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海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15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海波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王海波先生简历

王海波，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分析员，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在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在公司总裁办工作，2018年6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信息披露员。王海波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5万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海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邮箱：wanghaibo@lomonbillions.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